

范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 号）和《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通知》（豫商体系〔2021〕20 号）等文件精神，以 2016 年国家级第三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为基础，扎实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完善县域农村商业体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以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县域商贸体系转型升级，培育新型农村市场主体和农村电子商务供应链，建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促进产销对接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电商人才培养，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农业农村现代化

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的新动能、新引擎，促进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双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加强监管、强化示范引导，营造开放、包容、公平的政策环境，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广泛调动各类社会资源参与电子商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二）巩固提升，助力振兴。充分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注重培育产业振兴的经济实体，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的帮扶力度，增强精准“绣花”的本领。

（三）强化服务，聚焦上行。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牧产品、农村工业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的电商化、产业化、品牌化、标准化，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整合资源，强化支撑。结合我县农村物流发展现状，整合供销、邮政、快递资源，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农村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区域培训资源，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

（五）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本地实际，突出

我县特色，擦亮“中原美范”区域公共品牌，以名优土特农副产品和本地优势产业为突破口，不断拓展产品网络销售渠道，提高网销产品的标准化、品牌化，带动农业转型升级，探索具有区域特色、可复制及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路径和模式。

（六）确保质量，规范实施。充分发挥农村电商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不断提高农村电商的质量和成效。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规范示范项目，确保各项规定落实到位，推进农村电商扶贫健康规范发展。

三、工作目标

（一）推动县域内商贸流通企业实现转型升级，运用大数据、数字化、连锁化现代技术，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点等提供集采统仓共配管理等服务，打造适应范县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

（二）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更加健全，建成以县域为中心、乡镇为骨干、村级为基础的三级物流体系。建设高效仓储物流中心，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实现统仓统商共配，降低物流成本，实现资源共享。

（三）通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范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整体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乡、村级电商服务站点便

民服务功能及农产品互联网营销体系、品牌和标准化建设更加完善。

（四）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结合我县特色产业，重点对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农产品加工企业、返乡创业毕业生、退伍军人等群体进行电商技能培训，培养一批优秀电商人才，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助力农村电商发展，为范县乡村振兴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四、实施内容

（一）加强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1.具体目标

积极引导和支持县内涉农电商企业、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以及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广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数字化、连锁化改造提升12个乡镇商贸服务中心，推动购物、娱乐、休闲、餐饮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配送网点提供集采、统仓、共配服务。支持在人口密集的村庄和社区升级改造连锁商贸服务点，推广和深化电子商务在农村各领域的应用。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支持不低于4处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弥补农村市场缺失和短板，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

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

2.建设内容及资金安排

（1）加强农村流通网络建设。健全农村商业体系，培育县域内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引导企业拓展农村市场，通过组织创新、资源整合做强做大。结合我县实际，编制不低于5年的商业体系建设规划，积极推动乡镇商贸中心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拓展服务半径，改善消费环境，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

（2）丰富农村消费市场，促进农村消费。支持邮政、供销、快递和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甄选连锁经营企业，制定连锁经营实施方案，大力发展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提高县乡村商业网络连锁化水平。建立完善的乡村协调发展生活服务网络，拓展服务功能，开展餐饮、亲子、健身等便民服务，推动文旅、民俗服务，补足农村消费短板，进一步激活农村消费市场潜力。通过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大数据分析，了解农村、农民消费特征，逐步缩小城乡消费差距。

（3）加强市场主体培育，打造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开展农产品分级、包装、产地预冷、初加工配送、深加工等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流程和产后商品化处理流程，促进农产品种、养、加工、包装、溯源等品质控制的标准化，实现农产品的产业化、品牌化、标准化、规模化运营。推动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田间地头市场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形成网销与生产相适应流通体系。支持有实力的电商、邮政、快递和连锁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

（4）建立农村电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农村电商营销服务体系，提供农产品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视频拍摄、运营推广、第三方平台对接、分销体系建设等服务，开展农村产品线上线下整合营销，重点开展农批、农超、农社、农企、农餐等的产销对接活动。利用电视、新媒体等加大宣传营销，积极参加全国、省、市组织的各种会展活动，利用重大节日采取现场展示、直播带货等形式每年组织不少于3次的展示展销活动，创新举办特色农事节庆活动，发展会展经济，提高产品知名度。

项目总投资：投资 55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二) 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1. 具体目标

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电商企业及第三方物流商，牵头整合县域内物流资源，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在原有的电商村级服务站的基础上改造提升便民服务站140个，围绕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和农村电商综合服务需求，构建农村电子商务支撑物流服务体系。建设以县级电商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为枢纽，乡（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为末梢的配送网络。科学规划配送路线，以共同配送为主要形式，统筹我县物流资源，促进“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实现上下行之间物流运作的有效对接，村级快递通达服务实现全覆盖，提高农村物流时效，降低运行成本，全面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水平。

2. 建设内容及资金安排

(1)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在整合快递物流的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商贸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

(2) 建立农村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县域统一

的、适应“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需要的农村物流管理系统，对接、整合全县物流信息，发挥指挥调度作用，有效管理订单、运单、运力、场站与货物，实现合理、顺畅、高效的货物流转。

(3) 提升县、乡两级传统商业网点。支持建设和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改善商贸流通企业输出管理和服务。通过技术赋能、特许经营、供应链整合等方式在原有乡村电商综合服务站、益农信息社、乡镇快递物流站点、传统夫妻店的基础上升级改造生活便利店 140 个，丰富便利店快递收发、农产品经纪服务，满足农民便利消费、就近消费需求。按照统一门头标识，统一形象，统一网络化运营，统一管理制度，定期向县级服务中心报送数据，收集当地特色产品信息并对外发布和销售，与农业生产资料企业合作进行网上销售及技术服务。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辐射周边乡村。

项目总投资：投资 25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三) 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具体目标

强化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统筹能力，为电商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运营公司等主体提供

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等服务，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引进专业运营团队，立足农副、手工、民俗、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统筹加工、包装、品控、营销、金融、物流等服务，加强品牌和标准建设，培育县域公共品牌子品牌 2 个以上。对接第三方电商平台，打造 3 个以上直播带货示范基地，拓宽范县农产品的网络销售渠道，提高农产品知名度。

2.建设内容及资金安排

（1）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实现可持续性发展。一是强化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统筹能力，为电商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提供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等服务，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推进品牌、标准、品控、金融、物流、品牌培育、培训孵化、网络推广等服务。引进 3-5 家大型电商企业、各类社区团购和便民服务资源入驻，引导做好精品网货打造，创新农产品电商销售机制和模式，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完善农产品网货化标准，提高电商配套服务，擦亮我县区域公共品牌中原美范，开发优化我县特色农产品，挖掘品牌内涵、讲好品牌故事、创新品牌营销。培育县域网货品牌不低于 2 个。二是为县内电商企业和有意从事电商的创业者提供优质电商服务。建设淘宝、抖音、快手直播带货示范基地 3 个。三是提供增值服务，

设立数据处理、人才培养、产品展示、企业集聚、创客孵化、政务服务、管理办公、摄影中心等服务功能区域。**四是**通过电商平台大数据分析，每月进行县域网络交易数据采集统计、人才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便民服务、农产品上行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五是免费为县内电商企业、农业合作社、个人网商等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服务，提供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等服务，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

（2）丰富农村电商业态，提升乡村电商服务站能力。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等资源，拓展农村电商服务站点代买代卖、小额存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等便民服务功能，鼓励多站合一、服务共享，增强便民综合服务能力，强化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满足农民便利消费、就近销售需求。

项目总投资：投资 10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四）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培训及宣传

1.具体目标

引进第三方专业培训机构，针对不同群体的电商知识需求，开展有针对性、分阶段、分层次的电商培训，重点对全县合作社社员、种植大户、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等人群进行实操技能培训，培训采取网络

化监管和电子档案管理，计划开展培训 1000 人以上。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子商务政策和示范县创建工作、成果展示等宣传活动，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浓厚氛围。

2.建设内容及资金安排

(1) 结合范县特色产业特点，开展电商创业带头人培训，着重加强产品包装、摄影美工、直播带货、网店运营等实操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可采取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操演练等多种培训方式，鼓励网上培训和网下培训相结合，并支持电商管理人员及创业带头人到电商发达地区实地考察和交流学习，借鉴其先进做法与成熟经验。建设网络直播间孵化培训学员，通过一系列的电商培训，提高各社会群体的电商意识，举办创业和技能大赛，积极推广农村商业网络公开课，实施网络培训计划，打通农产品上行通道，扩大品牌影响力，拓宽我县农产品销售渠道。

(2) 培训按照分级、分类、分层次、分阶段进行。培训资料有培训总体计划，需满足培训学员不同层级要求，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授课内容、时间安排表、授课通知、授课人的基本情况和简要培训大纲、培训人员签名册，学员签到和过程实现网络监管。建立农村电子商务培训跟踪回访机制，培训结束后，对学员就业、上岗情

况及培训效果进行后续跟踪回访，提高创业就业转化率，确保培训实效。建立学员手册，对参加培训电商学员，按照《河南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做好学员培训档案资料整理工作。

（3）利用大型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和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定期宣传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的支持政策、典型示范、创业典范、培训活动，举办形式多样的沙龙、座谈会、讲座等活动，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制作宣传片，增强电商企业及创业者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提高农村消费者对电子商务的认知度。

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五、时间进度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1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

调查摸底，梳理现状。对全县经济发展、产业特色、电商基础、物流现状等情况深入调查、摸底汇总，挖掘全县发展农村电子商务资源，掌握电商发展的第一手资料。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科学谋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及内容，确定建设项目，并就相关项目做好公开招标前的准备工作，对部分项目进行招投

标。

（二）推进阶段（2022年1月—2023年12月）

根据综合示范工作要求，加快提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优化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造提升农村商贸流通市场，多层次、多渠道开展电商培训。充分挖掘、深度开发全县特色农产品和工业品等资源，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推广电商公共品牌，完善农产品溯源体系，提升范县特色产品的品牌知名度。

围绕目标任务、实施内容开展定期督促、检查，设立工作台账，对工作进度进行把控。加强对各项目监管力度，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标准推进。

（三）验收总结阶段（2024年1月到2024年6月）

根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指标完成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并总结完善，健全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长效机制，接受上级验收。

从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或聘请第三方验收），对已完成的示范项目进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全面总结综合示范县的创建经验，加大对典型企业、典型示范点的宣传推广。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分工合作。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多部门及各乡镇（镇）协同沟通机制，协调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各项重大问题。各乡镇、各单位对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二）强化资金管理。严格项目资金管理，所涉及中央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等。县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和资金的定期检查，确保资金使用方向合规、使用程序规范、资金账目清晰。坚持项目公开、政策公开、补助标准公开、办事程序公开，主动接受上级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强化监督考核。制定并严格执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考评办法，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纳入乡（镇）目标考核。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督查落实各项计划目标、工作任务的完成，搞好绩效评估，促进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四）开展绩效评价。在项目实施后期，根据工作进度，对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建设情况、运营情况、发挥效果、主要做法、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绩效自

查，确保投入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五）加大宣传引导。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利用各类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加大开展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成功案例的宣传报道，积极推动电商企业、合作社、创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推介活动，使电子商务真正走入农村、深入人心。

（六）做好信息公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电子商务公开专栏，公开综合示范实施方案、项目内容、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等部门全程跟踪督查，确保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

附件：

- 1.范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2.范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附件 1

范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县电子商务事业发展，优化电子商务产业布局，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 号）、《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及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9〕11 号）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专项资金是指上级专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第三条 专项资金必须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建立专账，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审计及社会监督。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以及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相关政策安排使用和管理，同时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资金分配遵循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形式进行政府采购，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

（三）择优扶持，鼓励规范。专项资金优先着重鼓励和引导全县电子商务及配套服务行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做大做强。

（四）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严格按照《范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实施方

案》要求执行。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范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或挪作他用，中央和省专项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不得用于发放津补贴、奖金、福利等人员经费。要最大限度利用社会化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有关支持项目应开放共享。

第三章 资金的管理

第七条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一）县商务局负责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提出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和实施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审、验收、监督管理、绩效评价。

（二）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按照商务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和资金拨付申请办理专项资金的拨付，会同县商务局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按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

第四章 项目管理及资金拨付

第九条 按照省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需要，县商务局负责提出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及资金分配意见，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专项资金具体支持方式应根据项目特点，按照上级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由县商务局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并由商务、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应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验收完成后应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验收结论，结论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项目全部结束后，对总体项目出具验收报告。

第十二条 验收结果合格报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县商务局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分配意见、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承办企业的选择、项目进展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于每月月底向县商务局提交书面材料，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范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需经县政府同意后进行修订并正式印发文件，同时根据修订后的实施方案调整资金使用方向。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企业）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企业）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企业）项目承办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本县范围内其他任何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项目。

第十七条 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资料，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法合规，以备核查。

第十八条 县商务局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及资

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发生虚报、骗取、挪用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执行期间如与上级财政部门、商务部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上级项目资金管理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范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范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依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 号）、《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通知》（豫商体系〔2021〕20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范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承办单位、企业等建设项目的验收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承办单位、企业，是指经范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的项目实施主体；承办项目是指经范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为促进我县电商进农村发展的项目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建设项目验收，是指

专项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并确认是否达到批准建设要求的活动。

第五条 范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本办法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单位，由其组建项目验收小组，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主持各类承办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二章 验收程序与方式

第六条 验收程序

（一）承办企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后，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

- 1.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建设总体情况，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与现状；
- 2.实地查看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相关材料。
- 3.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后，对于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小组成员单位，并分发有关

验收材料。

第七条 验收方式

（一）项目验收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报告、查看材料等方式进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二）项目验收小组由商务、财政、扶贫、审计等部门组成，并邀请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第三章 验收要求

第八条 项目建成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按要求建设完成，正常投入运营并达到一定期限要求。

（二）已取得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商品流通许可证等）。

第九条 项目验收小组职责

（一）听取项目承办企业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审查项目申报材料。

（二）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作出评价。

（三）对通过验收的项目，作出通过验收意见并报范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四）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

期限，并将验收材料退回申报企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充分发挥县纪检监察部门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对违纪违规事项进行严肃查处。

第十一条 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